

项目编号：SXBLD-2026-0401

##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新能源车辆购置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乙 方： 陕西众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



# 合同内容

甲方：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地址：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 58 号

乙方：陕西众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麻李村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设备设施采购，在渭南高新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众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乙方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纯电动洗扫车	中联牌 ZBH5120TXSSHCBEV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5	781000.00	3905000.00	/
2	纯电动清洗车	宇通牌 YTZ5187GQXD2BEVA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辆	5	744000.00	3720000.00	/
3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中联牌 ZBH5040TYHSHCBEV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7	284000.00	1988000.00	/
4	纯电动三轮冲洗车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皖信牌 WHX2500DZH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39000.00	39000.00	/
货物价款合计 (大写)：玖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9652000.00 元)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玖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9652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运输杂费、安装费、实施费、税金、调试费、挂牌费、交强险、售后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 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二)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 六、其他要求:

(一) 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确保货物设备包装符合国家运输标准, 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二) 运输: 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 确保货物设备按时、完好地送达指定地点。

(三) 安装、调试及培训: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四) 人员配置: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接项目交付、安装调试、并配合验收工作、技术培训、售后保障等相关事宜。

## 七、质量保证

(一)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原有质保天数 (其中三电系统质保 8 年或 20 万公里);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操作不到导致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2 小时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

(五)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 八、项目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一次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 产品验收清单。

## 九、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在 2 小时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每年至少四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二)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十、合同实施：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三) 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



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承担逾期利息，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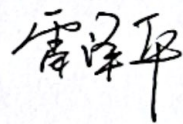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公章)		乙方 (法人公章)	
地址	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 58 号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麻李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	26563001040018993
签订日期	2026.5.25	签订日期	2026.5.25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BLD-2026-0401



陕西众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于 2026年05月20日就 渭南高新区新能源车辆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XBLD-2026-0401）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渭南高新区新能源车辆购置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9,65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